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下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在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如有两名以上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的，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成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辞职报告到达董事会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监察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内部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 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 协调内部审计监察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内部审计监察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监察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审计意见书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监察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监察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制度；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监察部提供的报告以及第十五条所述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监察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议渎职、滥用公司资产等损害公司利益事件时，应履行下列工作程序：

- (一) 组成由公司财务部的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
- (二) 审核工作小组成员职业履历，以保证其工作具有独立性；
- (三) 与参加工作小组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审议内部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的，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而需要产生决议的，可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邀请董事会秘书、委员以外的专家、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委员以外的人士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在本工作细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包括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